佳米驴、陕北毛驴保种场饲养管理委托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00016082493B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北路 324 号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榆林市榆阳区李叶秀家庭农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610802MAB3PHMD9F

地址：榆林市榆阳区古塔乡任家沟村李家畔自然村 7 号

为确保佳米驴、陕北毛驴优良遗传资源得到科学、规范的保种与繁育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责权对等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就佳米驴、陕北毛驴饲养管理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供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目的

本合同的宗旨是通过专业化委托管理服务，降低饲养成本，提升饲养效率，增强人员责任心，确保佳米驴、陕北毛驴种群健康、稳定增长，圆满完成各项保种育种工作任务。

二、服务对象和地址

（一）服务对象

佳米驴、陕北毛驴保种场（佳米驴现存栏 79 头、陕北毛驴

5头，总计84头）全场的1年生产管理运营。

（二）服务地址

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刘官寨村佳米驴、陕北毛驴保种场。

三、产权与管理权责划分

（一）种驴产权归属：所有种驴产权归榆林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所有，由种畜禽资源保护站科室承担保种场的饲养管理日常监督、技术指导工作。

（二）甲方核心职责：（1）随时开展种驴饲养管理监督、配种繁殖技术指导、饲草饲料品质监管及配方审核、种驴档案资料收集与归档管理；（2）承担场区设施设备维修、水电、取暖等基础运营费用；（3）负责种驴淘汰、更新、引种、后备种驴的筛选、鉴定等，乙方无权自行处置。

（三）乙方核心职责：（1）严格按照本方案标准完成种驴日常饲喂、护理、疫病防控、圈舍清洁等全流程饲养工作；（2）无条件服从甲方的业务指导、工作督查，配合完成各项保种任务；（3）承担种驴修蹄、诊疗、饲草料采购、拉运、铡草等饲养相关事项及全部费用；（4）负责场区饲养人员安全，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饲养费用核定标准

初生驴驹前2个月不计饲养费用，由母驴哺乳抚育；从产后满2月龄起，符合体况要求的，按照招标价格核算每头单价。超

出招标饲养头数仍按招标每头单价计费另行支付。

五、饲喂标准与饲料配方

（一）粗饲料饲喂标准

1. 日常饲喂：平均每头成年种驴每日粗饲料投喂量不低于15斤（7.5kg），其中谷草占比不低于70%，苜蓿15%，剩余15%搭配豆荚、豆秆、少量玉米秆等优质粗饲料，禁止饲喂霉变、冰冻、杂质超标的饲草。配种期每天给配种种公驴补饲2-3颗鸡蛋。

2. 青饲期补充：每年7-8月为青饲料补饲期，以青秆玉米、鲜苜蓿等青绿饲料为主，按青秆玉米:鲜苜蓿=1:1比例搭配饲喂，补充维生素与膳食纤维，提升种驴体况。

（二）精饲料饲喂标准

1. 投喂量：平均每头成年种驴日均精饲料投喂量2.5斤，根据种驴体况、配种期、妊娠期可适当调整精料量。

2. 精料配方：

原料	占比	作用说明
玉米	62.5%	提供能量，维持基础代谢与配种体力
豆粕	20%	补充优质蛋白，提升繁殖性能与免疫力
麸皮	15%	补充膳食纤维与B族维生素，促进消化
驴专用预混料	2%	补充钙磷与硒、锌等微量元素，预防蹄病、繁殖障碍
食盐	0.5%	补充钠元素，调节电解质平衡

（三）配种繁殖期安排

配种启动时间：根据佳米驴、陕北毛驴繁殖生理规律，每年4月（清明节前后）开始配种，8月底-9月初结束，保障母驴产

后恢复与驴驹成活率。

六、费用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进场服务运营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40%，服务运营至 12 月份支付 30%，服务期满后，根据验收考核支付剩余费用。

七、服务期内饲养目标

合同期满后，佳米驴种驴饲养量达到 85 头以上（含扶持、置换或借用种驴），陕北毛驴种驴存栏达到 15 头(含引进种驴）。驴驹成活率达 75%以上，种驴基础群死亡率不超 5%，能繁母驴受胎率 70%以上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包括无故终止合同，未按照本合同标准饲喂、管理。

甲方签字（盖章）　　2026 年 7 月 31 日

乙方签字（盖章）李社秀　　2026 年 7 月 31 日

17792120958